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电能计量装置框架协议采购 中标候选人公示变更

(项目编号: MDZB2024-YX01)

以下内容禁止转载或擅自修改编辑后发布, 否则将依法追究侵权人侵犯著作权法律责任。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电能计量装置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评审工作已于 4 月 2 日结束, 4 月 7 日首次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间 127-1 至 127-4 标段单相智能费控电能表、128-1 至 128-4 标段三相智能费控电能表、129 标段三相智能电能表、130-1 至 130-3 标段电能采控终端(公变)、182-1 至 182-2 标段变电站终端, 因投诉异议目前处于暂停状态, 待投诉异议处理结束后, 重新发布以上 14 个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 14-1 至 14-2 标段 10kV 及以下电压互感器、23-1 至 23-3 标段 10kV 及以下电流互感器进行变更, 重新公示期为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 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14 标段 10kV 及以下电压互感器, 标段框架总金额预估为 150 万元, 本标段框架入围 2 家供应商, 公示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框架总量的报价, 分配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工期(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14-1	10kV 及以下电压互感器	第一	登高电气有限公司	1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序第一
		第二	河南智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序第二
		第三	郑州市凯贝特互感器有限公司	124.999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序第三
14-2	10kV 及以下电压互感器	第一	河南卓达电气有限公司	1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序第一
		第二	河南智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3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序第二
		第三	郑州市凯贝特互感器有限公司	124.999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序第三

23 标段 10kV 及以下电流互感器，标段框架总金额预估为 1344.75 万元，本标段框架入围 3 家供应商，公示内容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框架总量的报价，分配比例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候选人排序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质量(真实性承诺)	工期(交货期)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情况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23-1	10KV 及以下电流互感器	第一	河南智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6.55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序第一
		第二	郑州市凯贝特互感器有限公司	1092.633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综合序第二

		第三	任丘市长城互感器有限公司	1188.4338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 综合序排第三
23-2	10KV 及以下电流感器	第一	登高电气有限公司	1044.72802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 综合序排第一
		第二	郑州市凯贝特互感器有限公司	1092.63345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 综合序排第二
		第三	任丘市长城互感器有限公司	1188.4338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 综合序排第三
23-3	10KV 及以下电流感器	第一	河南卓达电气有限公司	975.69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 综合序排第一
		第二	郑州市凯贝特互感器有限公司	1092.6334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 综合序排第二
		第三	任丘市长城互感器有限公司	1188.43387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限中后 综合序排第三

否决原因明细表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否决原因
1	中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函未填写金额
2	大连和源电器有限公司	投标函未填写金额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招标人提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邮件接收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6224135、0471-6224090（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写明电

话受理异议时间，例如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2. 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3.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中标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

新的证据的。

4.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5.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招标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2年。

2024年4月10日

招标人：内蒙古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物资供应分  
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蒙电  
招标有限公司

张洋